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0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沈柏丞

沈榮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19,2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870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9217 元	沈柏丞、沈 榮琪	自民國114 年1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6月22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19217 元	沈柏丞、沈 榮琪	自民國114 年6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1 違約金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19217 元	沈柏丞、沈 榮琪	自民國114 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逾期6 個月(含)以 內部分按上 開利率10% 計，逾期6 個月以上之 超過6個月 部分按上開 利率20% 計。

03 附件：

04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8706號）

05

06 (一)緣債務人沈柏丞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，邀同沈榮琪為
07 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（利息利
08 率、逾期利息、違約金、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
09 載），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1年
10 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
11 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
12 還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個
13 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；倘
14 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
15 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
16 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(放
17 款借據第1節第6條)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
18 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(逾期6個月內部分)或上
19 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(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)計
算。

20

(二)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訖今尚結欠本金219,217元整
21 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前訂借據

01 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其
02 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
03 益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另債
04 務人沈榮琪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
05 任。

06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
07 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1 項
08 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09 債務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10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
11 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各1份